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监事会于2017年7月7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并于2017年7月28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三人,实到监事三人,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尹常健先生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;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;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,本着客观、谨慎性原则对各产业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进行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七章第五节的相关规定,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应收款项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,控制应收款项坏账风险和实际坏账损失的发生,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。

三、审议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上述三项议案表决结果: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1日